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权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准确反映当前实际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参考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编制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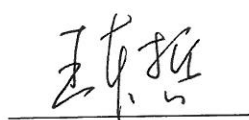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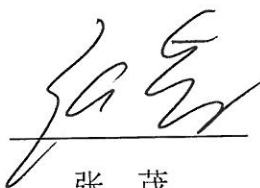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报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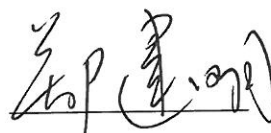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本哲



张 茂



郑建明

2015 年 7 月 2 日